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4 年 8 月份會議紀錄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下午 15 時 40 分

二、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記錄：鄭宇倫

四、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五、 主席致辭：

林教授、陳教授、顏副市長、張局長、以及府內外各單位代表大家好。首先感謝各單位對道安工作上的付出，103 年度院頒年終視導考評本市砂石車安全管理項目榮獲全國第三名，同時獲得第一組（直轄市及高公局評比）工程類及監理類分項前二名，較為遺憾的是團體成績未能榮獲佳績，希望各單位秉持本市的團隊精神，精益求精，期許明年度能更創佳績。

獲獎部分固然值得肯定，惟本市團隊的分工及合作精神更甚重要，希望各單位能從各項考評缺失中求取經驗，並於下半年度發揮所屬領域的專業及努力。交通是基本的民行，道路安全更是交通與運輸的基石，好比醫生救人的天職，我們的努力非求名譽，而是盡一份心力圓滿一份功德，也期許能提供市民更加安全與順暢的交通環境。

另近期本市登革熱疫情延燒，確診病例數已超過 3 千多例，防疫必須有長期抗戰的決心，在此也呼籲各單位同仁於工作崗位及生活上皆能共同加入防疫工作，除每日自我檢查並孳清，於各公共運輸場站、室內及室外等周邊積極檢查及通報，不論是疫情或交通事故，皆將導致市民朋友之損傷，我們應齊力克服，持續加強各項防制作為，以有效降低本市的負面風險，謝謝大家。

六、 教育小組專案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七、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提案 1：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4 年 8 月 15 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經提工作圈審議准予備查。(提案單位：交通局)

主席裁示：

洽悉。

臨時動議 1：有關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案，請秘書組依表列建議事項分辦所屬權責單位填列辦理情形，另請警察局及各分局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提報內容釐清定義，以符合警政署之實施計畫要求。

(提案單位：警察局)

主席裁示：

洽悉。

臨時動議 2：為整合交通、新聞、監理、警察及教育等單位之道安宣導場次資料案，請會報各小組填報 104 年 1-7 月宣導場次資料，並每月繳交宣導成果統計表及相關照片，以利宣導資料蒐集統整。

(提案單位：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主席裁示：

洽悉。

秘書組補充報告：

有關 103 年度年終視導考評成績較差之單位含執法、宣導、教育等，建議前揭小組應思考如何加強年度亮點工作及創新作為，以利明年度爭取佳績。

主席裁示：

請各小組配合辦理。

八、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1：有關 4 月份事故防制工作圈臨時動議永久路型，建議送道安會報審議案。(主辦單位：秘書組)

辦理情形：(秘書組說明)

本案已於 104 年 8 月份工作圈討論，主席裁示：新闢道路條件變化及調整，請主辦機關依原設計及變更設計流程辦理。既有通行道路中央分隔帶開口調整如有爭議，請主管機關自行審酌是否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林顧問佐鼎：

新闢道路往往於設計施工階段，因民眾路段通行之需求，造成抗爭以要求開設缺口，導致無法勘驗開放通行。故建議有此爭議部分，可透過會報等公權力來審議開設之必要性。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有關新闢道路缺口開設，本局係依據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惟本提案路段係委託公所辦理，其因順應民眾要求而開設多處缺口，案經交通部及本局履勘後認為缺口數量過多，易造成路段行車安全，故提送會報審議。

秘書組：

本案新闢路段係委託公所辦理，惟公路總局未詳盡把關責任，導致後續履勘建議之缺失，故新闢道路設計施工階段建議仍應符合省道中央分隔帶開口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善盡把關之責。

主席裁示：

依據 104 年 8 月份工作圈主席裁示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2：有關後甲圓環交通動線規劃案。(主辦單位：交通局)

辦理情形：(交通局說明)

本案顧問公司已根據所調查之交通資料進行模擬及分析，並於 8 月 13 日提送分析報告，將訂於 9 月 7 日邀集專案小組進行現場會勘討論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

本案持續列管。

編號 3：落實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實施，建立發現、瞭解、處理、通報機制案。(主辦單位：警察局)

辦理情形：(警察局說明)

本案經 104 年 8 月份工作圈提案討論，主席裁示：請警察局將相關通報機制、查核要點及流程訂定後再提工作圈討論，相關通報機制及流程本局刻正辦理中。

主席裁示：

- 一、請依工作圈決議事項辦理，俟辦理完成後再提大會報告。
- 二、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 4：高鐵臺南車站站區交通改善之建議「高鐵排班計程車移位」案。

(主辦單位：秘書組)

辦理情形：(秘書組說明)

有關高鐵車站站區交通改善非僅計程車排班區問題，尚涉及相關交通動線及執法問題，本案將由秘書組協調會報兩位顧問時間後，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研商可行方案提大會討論。

主席裁示：

一、俟現場會勘研商可行方案後再提大會討論。

二、本案持續列管。

九、104年7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

十、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洽悉並准予備查。

十一、提案討論：

提案 1：本市市道 176 線 12k+711~16k+009 車道調整，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務局)

交通局：

本提案路段原屬四級路、設計速率 60 公里/小時，最小路肩寬度 120 公分，預計調降至五級路、設計速率 50 公里/小時，最小路肩寬度 50 公分，尚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於樽節預算立場，本局不表示反對。

執行秘書交通局張局長政源：

工務局簡報分析非常詳細，惟仍有幾點提供各單位探討：

- 一、該路段地方民意係要求道路拓寬，本方案則係透過相關交通工程手段來調整道路配置，與當地民意期望落差甚大。
- 二、經赴當地現勘，該路段路邊商家及停車需求眾多，依本方案調整後路肩寬度僅約 50 公分，無法配置停車空間。
- 三、本方案預計將設計速率調降為 50 公里/小時，未來將可能發生

許多超速問題。

相較於道路拓寬經費高昂，本方案乃屬應急與可行之方法，建議工務局針對改善方案中所提及之缺失再行評估其改善方法，如沿途電桿遷移至適當地點或障礙物之移除，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並於調整實施前先行辦理地方說明會，將上述改善方法一併說明，以徵詢地方之認同。

林顧問佐鼎：

- 一、本案所提內容尚無法看出實施成效，現況道路服務水準為D至E級，依該方案調整實施後是否提升該路段服務水準，仍應作考量，如可提升服務水準，方有實施之成效。
- 二、於道路安全之立場，應以安全為首重考量，該方案評估調整為3.5公尺之混合車道，如尖峰時段有大型車(車寬約2.5公尺)行駛混合車道，將造成機車安全之疑慮。

陳顧問建旭：

- 一、現有道路配置留設1.5公尺之路肩，且該路段商家已習慣既有之路肩配置，本方案預計調整為0.5公尺路肩，當地商家是否認同，仍需考量，避免造成未來執行之困擾。
- 二、該路段16k往東方向係往麻豆交流道方向，本方案預計調降車速為50公里/小時，其前後路段道路速限一致性落差幅度過大，可能造成行車安全之疑慮，仍需妥善評估分析。

工務局：

針對各委員及單位意見，本局回應如下：

- 一、首先於施工之前，本局將儘速辦理說明會，瞭解地方居民的需求及意見，如路段停車空間減少對當地商家之衝擊，本局將綜合考量用路人及當地民眾需求，並於說明會與民眾充分溝通。
- 二、現地電桿及路燈部分，並非全段皆緊鄰排水溝，本局將找相關管線單位協調遷移措施，以增加道路安全空間。
- 三、有關道路前後兩端銜接段之路寬及速率配置，本局將於細部設計階段評估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以避免造成交通安全之疑慮。

主席裁示：

- 一、請工務局針對規劃內容及委員意見評估改善，並儘速辦理地方說明會。
- 二、針對路段兩側路燈及電桿等影響道路安全之設施或障礙物，請一併評估移除或遷移之可行性。相關交通措施等配套方案應完整可行，請交通局協助評估。
- 三、俟前揭作業辦理完成後再提大會審議。

提案 2：永康區鹽洲里住宅區禁行大型車輛通行，「禁行 20 噸以上大貨車」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永康區公所)

秘書組：

本提案因住宅區緊鄰工業區，故常有大貨車行駛住宅區路段，造成當地民眾困擾，經相關單位現地會勘並由公所提案審議。因禁行標誌部分尚難全面設置，故本案建議以區域範圍方式管制禁行，並視需要納入本市大貨車禁行公告。

林顧問佐鼎：

- 一、有關建議禁行路段圖示，藍色線條所繪設路段亦行經住宅區及學校周邊，規劃此條替代道路用意何在。請說明該替代道路路寬及流量的特性，以利了解是否合適作為替代道路。
- 二、本方案各管制路段所圍之區域內住宅區道路是否仍可通行大貨車，請提案單位釐清。

永康區公所：

本案建議方案係採「鹽忠街(不含)/鹽行路(中正路至鹽忠街)/洲尾街/仁愛街 103 巷/仁愛街(不含)/中正南路(不含)/鹽忠街(不含)」所圍區域全日管制 20 噸以上大貨車進入，其中註記(不含)之路段係屬仍可行駛大貨車之路段(即藍色線條所繪設路段)，惟大貨車不得進入前揭路段所圍之區域範圍，另藍色線條所繪設路段非屬替代道路之規劃。

交通局：

- 一、有關該區域學校出入動線係為學校西側，故規範大貨車行駛東側路段應較屬安全。

二、目前多數大貨車常由工業區行經鹽洲二街通往歷史博物館及省道方向，影響住宅區用路權益，且考量禁行標誌未能全面設置，故建議以公所提案路段所圍之範圍管制禁行，並非以各單一路段管制禁行。

三、本案前經現地會勘，永康係老舊社區，故當地住宅區與工業區混雜，經觀察工業區各道路皆可通往省道台 1 線，故其聯外通行尚無疑慮，目前許多車輛為節省行車時間，故利用鹽洲二街行駛通往歷史博物館等方向，惟該路段住家數密集，為維護該區用路人之安全，故建議以住宅區全區之方式管制禁行，大貨車仍可藉由外圍道路連接省道通行。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請秘書組按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臨時動議：(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

十三、兼召集人結論：

主席：

謝謝各單位參與今日道安會報，本市目前登革熱疫情極為嚴峻，非常感謝在座各位於相關交通場站的幫忙，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市府相關孳清及噴藥工作，大家一起對抗登革熱，但願經由我們全力合作，登革熱疫情應會趨緩並逐漸解除危機，再次感謝大家，散會。

十四、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